(2016)浙0782民初3553号

于宝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启瑞诉朱林林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247号

胡苏明、陈李芳：本院受理原告王红福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39号

张积肥、陈玉兰：本院受理原告黎田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89号

鲍永强、柳燕春：本院受理原告黄向泰诉陈淑春、鲍永强、柳燕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686号

王文桥：本院受理原告邵仙致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民初字第1418号

金浦民初字第1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315号

张金星、张仕丹：本院受理原告金新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61号

金成松、黄水方：本院受理原告金荣老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19号

黄东波、徐亮麟：本院受理原告徐亮老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清算之日止按月利率8.13%上浮50%计算的利息、复利；二、被告黄东波、徐亮麟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072号

徐贤东、彭继莲：本院受理原告许龙东诉徐贤东、彭继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80号

吴祥、刘丹丹：本院受理原告黄文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杨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文顺借款本金1万元。公告费100元。合计人民币1100元。本案依法由原告黄文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535号

吴琼、刘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安民日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吴琼、刘丹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安民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款本金6726元，合计6726元。由原告负担650元，由被告吴琼、刘丹丹负担6026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364号

邵建平

(330121196611994X)：本院受理原告刘爱玲诉被告邵建平、诸葛叶磊、周春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赵中梅、诸葛叶磊、周春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刘爱玲诉请：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13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敏洪、黄仙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860号

杨英：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野狼工艺花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英、刘丹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53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杨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野狼工艺花有限公司货款1706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杨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536号

吴琼、刘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安民日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吴琼、刘丹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安民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款本金6726元，合计6726元。由原告负担650元，由被告吴琼、刘丹丹负担6026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364号

邵建平

(330121196611994X)：本院受理原告刘爱玲诉被告邵建平、诸葛叶磊、周春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赵中梅、诸葛叶磊、周春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刘爱玲诉请：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13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永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敏洪、黄仙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860号

杨英：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野狼工艺花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英、刘丹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53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杨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野狼工艺花有限公司货款17062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杨英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535号

吴琼、刘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安民日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吴琼、刘丹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安民日用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款本金6726元，合计6726元。由原告负担650元，由被告吴琼、刘丹丹负担6026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553号

于宝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启瑞诉朱林林与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247号

胡苏明、陈李芳：本院受理原告王红福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939号

张积肥、陈玉兰：本院受理原告黎田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89号

鲍永强、柳燕春：本院受理原告黄向泰诉陈淑春、鲍永强、柳燕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民初字第1418号

金浦民初字第1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315号

张金星、张仕丹：本院受理原告金新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61号

金成松、黄水方：本院受理原告金荣老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19号

黄东波、徐亮麟：本院受理原告徐亮老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清算之日止按月利率8.13%上浮50%计算的利息、复利；二、被告黄东波、徐亮麟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072号

徐贤东、彭继莲：本院受理原告许龙东诉徐贤东、彭继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80号

吴祥、刘丹丹：本院受理原告黄文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杨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文顺借款本金1万元。公告费100元。合计人民币1100元。本案依法由原告黄文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89号

鲍永强、柳燕春：本院受理原告黄向泰诉陈淑春、鲍永强、柳燕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686号

王文桥：本院受理原告邵仙致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77号

卞玉蕙、朱晓：本院受理原告蒲文斌诉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7日14时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522号

彭永刚：本院受理原告诸文德诉你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林峰、吴祥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姜水荣人民币850元。合计699元。由被告彭超、彭永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861号

胡林峰、吴祥雅：本院受理的原告姜水荣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胡林峰、吴祥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姜水荣人民币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747号

廖美春：本院受理原告杨雪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李勃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1684.77元。之后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174号

李劲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李勃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1684.77元。之后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171号

廖美春：本院受理原告杨雪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李勃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1684.77元。之后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747号

廖美春：本院受理原告杨雪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李勃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1684.77元。之后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据实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174号

金渭兰：本院受理原告黄家峰诉被告金渭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90000元及逾期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红梅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敏洪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下午15:00在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80号

徐雪果、吴开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徐雪果、吴开权之间借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徐雪果、吴开权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借用卡本金1万元。公告费100元。合计人民币1100元。本案依法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89号

鲍永强、柳燕春：本院受理原告黄向泰诉陈淑春、鲍永强、柳燕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7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民初字第1418号

金浦民初字第1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315号

张金星、张仕丹：本院受理原告金新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61号

金成松、黄水方：本院受理原告金荣老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19号

黄东波、徐亮麟：本院受理原告徐亮老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清算之日止按月利率8.13%上浮50%计算的利息、复利；二、被告黄东波、徐亮麟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072号

徐贤东、彭继莲：本院受理原告许龙东诉徐贤东、彭继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赵中梅、诸葛叶磊、周春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爱玲货款1320元。公告费100元。合计1420元。由被告赵中梅、诸葛叶磊、周春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680号

吴祥、刘丹丹：本院受理原告黄文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杨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黄文顺借款本金1万元。公告费100元。合计人民币1100元。本案依法由原告黄文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宁波特升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丽水市比奥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特升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金从旺、鲍金妹：本院受理原告陈云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9时在缙云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135号

郑卫泰、洋美平：本院受理原告王云桂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答辩状和举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680号

吴良春、鲍吉波、鲍韵韵、鲍韵娟、鲍韵莉、毛慧慧、鲍治波：本院受理原告吴良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吴良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鲍韵娟、鲍韵莉、毛慧慧、鲍治波共同借款本金3万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0650元。由被告吴良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